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6 月 27 日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貳、目的：

- 一、推廣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的理念。
- 二、協助學校掌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核心精神。
- 三、協助學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四、檢視及評估學校生涯發展教育之辦理成效。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

伍、實施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柒、工作項目：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暨經費審查

1. 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2. 執行方式：由各校依學校本位、全面實施及彈性多元等原則擬定實施計畫與經費，於 112 年 8 月 14 至 16 日間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彙整。
3. 審查人員：聘請生涯發展教育人才庫專業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進行審查。

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

1. 諮詢輔導對象及期程

- (1) 書面審查：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審查日期訂於 112 年 8 月 14 至 15 日。
- (2)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結果未達 75 分之學校，本局將由督學偕同審查委員組成輔導訪視小組，於 112 年 10 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

2. 諮詢輔導內容：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表」辦理。

3. 請各校依 111 學年度辦理情形填寫「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表」，於 112 年 7 月 26 至 28 日送達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彙整。接受書面審查之學校必須附上佐證資料。

三、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

1. 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2. 目的：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做為規劃未來生涯發展的依據及參考。
3. 內容：由本局產學合作辦公室結合本市職探中心、技高院校及產業資源，針對本市國中學生於學期中規劃一系列職業試探活動，讓學生瞭解現在及未來的產業發展趨勢，並透過實作進行自我探索，瞭解自己性向及能力所在。
4. 活動時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

#### 四、臺北市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1. 參加對象：9 年級學生。
2. 目的：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能力試探，做為規劃未來生涯發展依據及參考。
3. 內容：學校應主動積極連結技高院校資源，安排學生參與不同職群之技藝教育課程，豐富學生多元能力試探，並應主動調查盤點學生需求，提供系統化職業試探課程。
4. 課程時間：112 年 9 月至 12 月及 113 年 2 月至 5 月。

#### 五、臺北市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1. 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2. 目的：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做為規劃未來生涯發展的依據及參考。
3. 內容：由本市各公私立技高院校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本市國中學生於每年寒假及暑假辦理職業輔導營隊，讓學生能利用寒、暑假進行職業試探，瞭解自己的性向及能力所在。
4. 活動時間：113 年 1-2 月（寒假）及 113 年 7-8 月（暑假）。

#### 六、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112 學年度檢討及 113 學年度規劃實務研討會

1.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承辦人，以輔導主任及資料組長為主，每校 2 名，約 150 名。
2. 目的：
  - (1) 提升各校掌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內涵之精神與理念，以落實生涯發展教育。
  - (2) 透過專題講座與議題討論，增進學校推動生涯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
  - (3) 透過生涯發展教育委員與績優學校進行生涯發展教育分享，集思廣益提供檢討改進策略，協助各國民中學推展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
3. 辦理日期：113 年 6 至 7 月。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實際參與工作、辛勞得力之人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